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恒实置业广场租赁合同》，租赁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20层作为新的办公楼。首年度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物业及车位管理费等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租赁物业产权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管理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海燕、陈毅钧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3 楼 301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岑允谦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居委会云桂十街新桂楼首层铺二层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岑允谦

(二) 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租赁物业位于顺德区新城区观绿路 4 号，带精装修，租赁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暂定为 10 年，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物业及车位管理费等，租金首年按市场价格确定并以不超过 2% 比例逐年递增。根据拟租用面积测算，预计首年度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物业及车位管理费等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